广东连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覃殿强行长职务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连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2024年12月27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同意免去覃殿强同志行长职务。覃殿强同志确认，其与本行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本行董事会对覃殿强同志在担任行长期间为本行工作所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广东连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